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与原发行对象签署〈股份认购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议案，公司拟向苏州丰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丰瑞达”）发行A股股票，发行数量不超过87,742,200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9,200,902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截至目前，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原因

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，从全面、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，经审慎分析并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，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。

三、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批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原发行对象签署〈股份认购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

发行A股股票事项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原发行对象签署〈股份认购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，从全面、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，经审慎分析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，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我们认为，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，因此公司拟与原发行对象苏州丰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《股份认购终止协议》。我们认为，本次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既定战略。公司后续将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因素及自身实际情况，积极评估并适时开展再融资事宜，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未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平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6日